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20〕21号



关于王松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王松林同志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（无行政级别），免去其产业党工委副书记职务；

潘久松同志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兼职副书记（无行政级别），免去其产业党工委副书记（兼）职务；

高嵩同志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兼职副书记（无行政级别），免去其产业党工委副书记（兼）职务；

刘国兴同志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兼职副书记（无行政

级别), 免去其产业党工委副书记(兼)职务;

免去米永强同志产业党工委书记职务。

上述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0年4月3日起算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0年4月13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各校区, 各院、系、所, 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 各学术
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